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明确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比例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，公司计划本次交易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,000.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及不超过 79,970.97 万元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4,970.97 万元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%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周彬、黄为群回避表决，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新<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周彬、黄为群回避表决，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更新后的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